



## 瑞典法轮功学员获国王颁奖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明慧记者何平斯德歌尔摩报道）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上午十一点半，在瑞典王宫皇家书房内，举行了二零一一年“国王卡尔十六世古斯塔夫奖”颁奖仪式。今年“国王卡尔十六世古斯塔夫奖”分为“新创业者先锋荣誉奖”和“新创业者奖”两个奖项。“新创业者先锋荣誉奖”，是表彰在瑞典已创立公司一段时间、有移民背景的瑞典人，通过辛勤工作进而使公司收益不断增长的创业佼佼者。

瑞典国王卡尔十六世古斯塔夫亲自到场，分别向来自希腊的瓦西柳斯和来自前苏联的维克多利亚两位获奖者颁奖。

今年获此特殊荣誉的瑞典法轮功学员瓦西柳斯，他创立的公司通过销售电信公司的各式电话，和瑞典众多中、小型公司建立了电信伙伴关系，赢得了客户的信任。

瓦西柳斯从一九九八年起开始修炼法轮功，他一直按照法轮功“真、善、忍”的标准做事，他认为他事业的成功源于他修炼法轮功，是“做好事，得好报。”希腊出生的瑞典法轮功学员瓦西柳斯在获奖后，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我和我的团队非常高兴接受国王授予的这个奖项。我修炼法轮功，我知道法轮功在中国受到中共政权的迫害。中共政权还把炼法轮功的人污蔑为愚昧无知。但是在瑞典，今天国王亲手发给了我这项作为勤奋与智慧企业家榜样的奖项，而我作为一名法轮功学员接受了这项荣誉，这足以戳穿中共的谎言宣传。”

瑞典其他报纸与网络媒体也对获奖者瓦西柳斯进行了多方面的采访及专题报道。



荣获国王“新创业者先锋荣誉奖”的法轮功学员瓦西柳斯在颁奖仪式上

## 《刑法》第三百条根本不适用于法轮功

目前中共控制的公检法系统野蛮地把《刑法》第三百条生硬地套在法轮功学员身上，其实是完全错误的，律师界对此已做出了清晰的辩护说明。

### 1、法轮功不是“邪教”

至今中国没有任何一份法律文件认定法轮功是“×教”，而且宗教信仰本身的正与邪根本不应由国家权力来认定。这已是全世界公认的法律准则。

### 2、法轮功没有组织

说法轮功是个“群体”还可以，但法轮功根本没有组织。

法轮功学员都是个人自愿地修炼行为，没有人下命令，也没有人愿意接受其他人的命令，每个人都是根据自己对“真善忍”的理解去修炼，

根本就没有什么组织管理。很多人都是在家里读法轮功的书，自觉提高道德水准，在社会中做好人，有些学员早上到公园里与其他人一起炼功，也没有人规定谁非去不可，也没有人规定谁不能去，所以根本就没有什么组织。

### 3、构成犯罪的四要素缺乏

中国《刑法》总则中，明确指出构成犯罪要有四个要素，缺一不可：A、犯罪主体（指犯罪者）；B、犯罪客体（指被侵害的对象）；C、主观方面（故意还是过失）；D、客观方面（指犯罪的后果和程度）。其中，犯罪客体对定罪十分重要。比如指控一个人杀了人，那么必须存在一个被杀者，否则罪名不能成立。既然中国现行法律没有给法轮功定性，也就根

本不可能找到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个法律的实施，也就是说，不存在犯罪客体。

既然找不到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条法律法规的实施，扰乱了谁的秩序，又怎么定的罪呢？法轮功学员只是想做说真话的好人，从来没有伤害其他人。这样明目张胆地制造冤假错案，这不是公然执法犯法、草菅人命吗！

用《刑法》第三百条对法轮功学员的所谓“判刑”根本就是在迫害正常的信仰自由、打击善良、助长邪恶，是真正的违法犯罪。



# 屡遭迫害 张淑芳老人在南京含冤离世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宁夏银川善良老人张淑芳在中共邪党的长期迫害下，于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儿子家中含冤离世，终年六十四岁。

张淑芳以前患偏头疼、坐骨神经疼、乳腺炎、乳腺增生等，中西医，打针吃药，练其它气功都不起作用，曾皈依过佛教。九八年修炼法轮功后不到一年时间，身患的多种疾病都好了。她姐姐张毓芳、妹妹张兰芳、张丽芳、姐夫徐耀珍、外甥女徐燕都是法轮功学员。

九九年七二零以后，她姊妹四人、大姐夫、外甥女因坚持修炼，都遭遇了劳教等残酷迫害。大姐夫徐耀珍已在二零一零年含冤离世；大姐张毓芳因遭迫害致残至今生活不能自理。张淑芳多次被关押、绑架、抄家。零八年五月在南京再次被非法绑架劳教，遭江苏省女子劳教所严酷迫害，经江苏省医院检查罹患：肺癌、胆管毒素、高血压，走不成路，人严重变形。劳教所看她快死了，怕承担责任，才办了所外执行，让她回家了。

她回宁夏养病期间，银川市金凤区国保大队的警察、居委会、街道办事处人员等多次到家中骚扰、抄家，两次被绑架。因恶人抄家、监视迫害、绑架，致使她身心受到严重摧残，旧病复发，最终离世。

张淑芳遭迫害简要经过：

## 1、合法上访被非法绑架关押

二零零零年二月，张淑芳到京上访，被警察绑架关押了一个月。

## 2、在江苏女子劳教所遭受的迫害

零八年张淑芳到南京儿子家。五月被不明真相的人诬告绑架，被关押到南京看守所，她儿子家也被抄。在那里她给其他人讲法轮功真相、劝三退，牢头罚她干脏活、重活、不让和其他人说话。看守所的牢头、犯人在看守指使下使尽手段折磨转化她，她坚决不配合。被非法劳教一年。狱警逼迫、欺骗她在“劳教书”上按手印，还指使犯人把她扭着按在牢房窗台上在“劳教书”

上签了名，接着被关押到江苏省女子劳教所。那里关押的法轮功学员都有“包夹”监视，凡不“转化”的，吃饭、上厕所都要请示管教，管教不同意就只能憋着；家里给她们押了钱，管教不让买吃的，只能吃牢饭；劳教所队长、管教轮流找她谈话，伪善劝她：这么大年龄，赶紧“转化”，何必受罪呢！她不“转化”，就被赶到生产出口工艺品的车间干活，每人分的工作量很大。每天狱警逼迫所有人员五点起床打扫卫生；然后开始做广播操、手语操、逼迫唱邪歌、吃早饭十分钟，狼吞虎咽吃完就到车间，一直干到中午；中午吃饭十五分钟，紧接着又到车间；晚饭后训练走正步、站军姿，一直到天黑，每天累的筋疲力尽；回到牢房还逼迫抄邪书、写思想汇报，写不完就不让睡觉、罚站，就用这种方式逼迫“转化”。她依然不“转化”，管教就开始体罚、长时间不让睡觉、每天晚上吃完饭后逼迫她不停地走正步、练体操。短短的一个多月后她吃不下饭，浑身没有一点力气，呼吸困难、全身浮肿。狱警强行给她灌药也不管用，看她快不行了，将她送到医院检查。当时医院检查的结果是：肺癌、胆管毒素、高血压，全身都是病，走不成路，人严重变形。劳教所看她快死了，怕承担责任，就办了所外执行，让她回家了。

张淑芳回到儿子家后只能躺着，后来慢慢炼功，身体状况渐渐好转。零八年十月抱病回到银川。但就是这样一个身患绝症、濒临死亡的人，恶人们没有一丝的怜悯，依然频频骚扰迫害。

## 3、养病期间屡遭迫害

她刚回家，金凤区明园小区辖区街道、派出所、居委会的人就到她家“看望”。

零九年二月，她在朋友家时，银川市公安局副局长杨建军授意金凤区国保的王建国、谢金良，西夏区国保的陈建华、宫仲宁等伙同街道、居委会人员强行绑架了张淑芳在内的六名法轮功学员。张淑芳被警车带到辖区派出所强行作了笔录，警察还逼迫她按手印。

去年七月，公安厅副厅长兼“防 X 办”主任乔恩成下令在全宁夏对法轮功学员抄家绑架。国保大队警察谢金良等

再次到她家中抄家。

张淑芳家的楼后是社区居委会的办公室、前面是自行车棚、门卫室。她邻居住着老两口、小两口（后来父子俩都死了）。邻居、看自行车的、门卫的人受办事处、居委会的人指使长期监视她。去年的一个深夜，她丈夫（未修炼法轮功）乘火车夜间回到家中，尚未坐稳，金凤区国保大队的一伙警察就强行砸门抄家，随后将他们夫妻绑架到派出所审问了一夜，才放回。

一次张淑芳女儿给她寄了一箱土特产，门卫代收后擅自打开了（检查）。她取包裹时，包裹破烂不堪，里面的东西也少了很多。

因恶人频频迫害致使张淑芳身心受到严重摧残，特别是被江苏省女子劳教所迫害回家后，身体时好时坏，走路都困难。去年年底病情加重，今年六月，家人曾将她送到医院治疗，经查是旧病复发：恶性肿瘤已扩散、血压居高不下……

她诚实善良、心灵手巧，家庭幸福。儿子研究生毕业、女儿大学毕业，都非常孝顺。她的离世，留给亲友的是无尽的悲伤和思念……

从九九年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至今，张淑芳和她的亲人承受了太多的磨难与痛苦。她们姊妹四人的家庭一直上演着家散人离的悲剧，如今两家又家破人亡，大姐还瘫痪在床……回顾中共邪党专制独裁统治的六十多年里，一次次“运动”迫害了多少好人，人为制造了多少人间悲剧？追随中共参与迫害的不法人员，你们可曾想过：历史一定会重演！清算你们迫害法轮功学员犯下的罪恶已经为时不远！

**南京市 610 办公室主任黄亚玲**  
手机：15105186226；  
宅电：02584489922

